



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3座20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ongshan Office

20th Floor, Building 3, Zimabenteng Square, No. 2

Zhongshan Five Road,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0760-88850835

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中山 见证书 字第 ZS 2 号

致：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雅琪律师、邹梦星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文件、材料，向本所律师陈述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会议。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投票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的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1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学林主持，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

###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1、股东：2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0万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董事：5名；

3、监事：3名。

### （二）本次会议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

2、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刘雅琪律师、邹梦星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资助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逐一投票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所负责人: 王春刚

王春刚

见证律师: 刘雅琪

刘雅琪

见证律师: 邹梦星

邹梦星